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7 日有關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5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